

## 关于学生宿舍可使用电器种类的通知

为了规范学生宿舍的用电安全，进一步加强违章电器的管理，杜绝火灾安全隐患，保证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学生宿舍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经研究决定，对学生宿舍可使用电器种类和规格要求如下：

- 1、电脑
- 2、台灯（功率不超过 25W）
- 3、充电器（输出电压 12V 以下）
- 4、微风吊扇（功率不超过 15W）
- 5、小功率电吹风（功率不超过 500W，一个宿舍只能一台）
- 6、洗衣机（功率不超过 500W，一个宿舍只能一台）
- 7、饮水机（一个宿舍只能一台）

上述电器必须到正规电器商场购置，禁止使用三无（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和厂址）产品、不合格产品、劣质产品和自制的用电设备。除学校已配置电器和本通知限定的电器种类外，学生宿舍其他电器（如：电热毯，电暖器，热得快，干衣机，电热

---

杯，电冰箱，电磁炉、电炒锅、电火锅、微波炉、烤炉、电炉和电饭煲等煮食类电器）均视为违章电器，一律不得使用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宿舍严格执行，并完成各电器使用负责人的实名登记。

附件：学生宿舍可使用电器使用负责人登记表

党委学工部、学生处

2021年8月29日